

# 效法主耶穌的服事

文／謝宏駿  
圖／小美

**主耶穌**成為肉身，來到世上，以人子的身分留下許多榜樣給我們學習效法，祂特別的說了一句生命的總結：「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（可十45）。這樣的服事正是我們效法的終極目標。

## 天天的服事

馬可福音記錄主耶穌的服事非常忙碌緊湊，一天又一天地馬不停蹄，「到了迦百農，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」（可一21）、「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裡禱告」（可一35）、「當下」（可二18，三31）、「當那天晚上」（可四35）、「耶穌一下船，就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」（可五2）、「耶穌坐船又渡到那邊去，就有許多人到祂那裡聚集」（可五21）、「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」（可六45）、「耶穌進了一個屋子，眾人又聚集，甚至祂連飯也



在服事的過程中看到神的奇妙同工，  
體驗神的同在，這是最好的服事滋味。



顧不得吃」（可三20）。耶穌的服事抓緊時間，因為「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」（約九4）。

## 到處的服事

主耶穌到處服事，任何地點，只要有需要，就有服事。諸如在聖殿的地上用指頭畫字（約八8）、各地的會堂（可一21）、耶路撒冷羊門旁的畢士大池（約五2）、在野地讓五千人吃飽（太十四13-21）、彼得的家（可一29）、海邊的船上（路五1）、撒瑪利亞的水井（約四5）、迦拿的婚宴（約二1）、拿因城的城門口（路七11）、法利賽人的家（路七36）、在高山上變貌（太十七1）、在客西馬尼園中的禱告（太二六36）。哪裡有需求，哪裡就有服事的機會，無論是我們巧合遇到的，或是主動發現的。

## 憐憫的服事

主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（太九36；可六34）。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求耶穌醫治，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超過痲瘋病人的不接觸條規，最後大痲瘋即時離開（可一40）。在拿因城有個寡婦的獨生兒子死了，被抬出城門埋葬，寡婦已經沒有丈夫的依靠，現在獨生的兒子也死了，寡婦以後的生活怎麼過呢？主耶穌憐憫這位寡婦，對她說：「不要哭」，然後讓這個兒子從死裡復活（路七11-15）。同樣地，拉撒路死了四天，耶穌早已知道，準備要行復活的神蹟，但是祂憐憫的心仍然豐盛，看見馬利亞哭、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，耶穌就哭了，當時的猶太人便說：「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」（約十一33-36）。憐憫的心是服事的動力，可以克服一切的障礙。

## 心甘情願的服事

主耶穌的服事都是心甘情願，討神喜悅的服事，不是出於勉強與為難，最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中也是對父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，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」（太二六39）。耶穌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，祂說：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」（約十11、18）。保羅是自由的，無人轄

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；  
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（太十一29）。

管，然而他甘心作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（林前九19）。彼得也說，作長老的服事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，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（彼前五2）。如此的服事才能持久不變。

## 忍受挫折的服事

主耶穌回到自己的家鄉拿撒勒，卻被眾人輕視與厭棄，因為祂以前是卑微的木匠，也沒有什麼學問，所以主耶穌不得行什麼異能，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，治好他們。祂自己也詫異他們不信……（可六1-6）。服事並不一定能被肯定與接納，而人也常常看外貌與背景，這樣的挫折就是一種服事的考驗，我們的心志會不會因此而消沉呢？如果我們認定服事的目的是為了榮耀神，不是為了得到人的榮耀，那麼，人的負面評論就不會衝擊我們的服事精神，正如主耶穌繼續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。

## 生命的服事

主耶穌關心人的肉體需要，所以用五個餅和兩條魚，讓五千人吃飽，不至於餓著肚子回家。另外，瞎子看見、瘸子走路、長大痲瘋的潔淨、聾子聽見、死人復活、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（太十一5）。然而肉體需要的滿足都是暫時的，更重要的是靈性的造就，因此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（約六27）；看得見的是短暫的，看不見的才是永遠的（林後四18）。生命的靈肉兩種需求都要服事滿足，這樣就是完整生命服事。

## 謙卑的服事

主耶穌為門徒洗腳，離開主人的席位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取了僕人謙卑的樣式，一一地為門徒洗腳，以至於彼得不敢接受主耶穌的洗腳。服事一定要先謙卑自己，但是謙卑不是自卑，看低自己的價值與能力，謙卑是願意放下自己的身分與背景，以自己的能力來為人服事，肯定服事的價值。服事之後不會誇耀自己的成績，不是故意做給別人看見，不會期待服事對象的報答與回饋，更不會讓人欠下人情的債務。一切都是為了榮耀神，完成神的託付。這是僕人「應該」做的本分而已（路十七10）。



## 快樂的服事

牧人千辛萬苦地找到那隻迷失的羊，他為這隻羊歡喜，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羊更大的歡喜，這是牧人服事的喜樂（路十五7）。主耶穌差派七十個門徒出去傳福音，他們歡歡喜喜地回來報告成果，主耶穌就被聖靈感動，歡樂讚美神（路十17、20-21）。越多的服事，越感到甘甜，就有越多的喜樂。在服事的過程中看到神的奇妙同工，體驗神的同在，這是最好的服事滋味。不論服事的成果如何，因為神的時候不一定就是現在有所成就，但是我們已經盡力服事了，神知道，有記念，就滿足喜樂了。

## 榮耀神的服事

主耶穌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乃是為了神的榮耀（約十一4）、「父啊，願祢榮耀祢的名！」（約十二28）。主耶穌為什麼行醫病趕鬼的神蹟之後，常對當事人說，不要給祂傳名。這是要為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：「看哪！我的僕人，我所揀選、所親愛、心裡所喜悅的，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；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祂不爭競、不喧嚷，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」（賽四二1；太十二15-19）。這樣的服事將榮耀歸給神。最後神卻更要將榮耀賜給主耶穌，不求榮耀的，反而才能得榮耀。

X X X

我們一生的服事，直到最後一口氣，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最後一句話：「成了」。如此，服事的責任完成，將來就可以「無愧見主面」。



202308 版權所有